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吳柏青校長

紀錄：練建志

出席委員：邱求三執行秘書、陳凱俐教務長、李欣運學務長(林進榮副學務長代理)、
吳寂絹總務長、邱應志院長(吳宏達副院長代理)、陳威戎院長(賴裕順主任代理)、
林豐政院長(裘家寧老師代理)、鍾鴻銘學部長、劉鎮宗主任、黃俊儒老師、
李志文老師、黃于飛老師、傅雋老師、鄭辰旋老師、徐明藤老師、練建志專員

列席人員：王修璇組長、李明亮技士、吳精敏護理師

請假人員：花國鋒研發長、游竹院長、李元陞老師、賴森茂老師、吳剛智老師、林德誠老師

壹、主席報告：

- 一、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訂於 5 月 25 日至本校進行安全衛生輔導檢查，請各院系務必配合環安衛中心做好實驗室安全衛生先期準備。
- 二、有關辦公室節能措施及規範，請環安衛中心多加宣導，讓全校教職員工生養成節電習慣。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參、報告事項（第 1 頁至 6 頁）

職業安全項目

- 一、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訂於 110 年 5 月 25 日由該中心主任率轄下 5 個科科長及檢查員至本校進行實驗室及工程承攬等業務安全衛生輔導檢查，惠請各院所屬實驗室務必做好先期準備。為使各實驗室符合職安法所規定之安全衛生必備表格文件，並有所遵循，本中心制定「實驗室安全衛生稽核表」，請各實驗室依據評核表所列表單於 4 月 7 日前完成相關表單填寫，並備妥表單文件專夾保存。各系之「實驗室安全衛生自評稽核表」請各實驗室自評勾選核章後於 4 月 7 日前擲回環安衛中心彙整備查。
- 二、本中心訂於 4 月 13 日商請校外專家委員前往實驗室進行輔導訪查，了解實驗室安全衛生設施及表單紀錄是否符合法規規定，並協助進行改善，以期做好本校實驗室相關安全衛生規範，並能符合勞動部職安署之輔導檢查。
- 三、本中心於 110 年 1 月份完成 109 年第 4 季（10、11、12 月）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存量表申報作業。

環境保護項目

- 一、本中心於 110 年 2 月 4 日再增設生資大樓廚餘回收示範點，加上目前於格致大樓、教稽大樓、綜合教學大樓、資源回收屋，共有 5 處建置廚餘回收示範點，擴大廚餘回收

量體，減少廚餘酸化腐臭及孳生蚊蠅，友善校園環境，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 二、本中心辦理全校各棟大樓頂樓門禁簡訊警報系統案，於109年12月增設語言中心、食品工廠、人科中心等大樓並於12月21日施工完成，完工後語言中心、食品工廠、人科中心大樓等頂樓門如被開啟，系統將立即發警報及簡訊通知相關管理人員及警衛室，目前全校各大樓皆已完成頂樓門禁簡訊警報系統設置。
- 三、為維護師生用水衛生安全，110年度校本部(神農)校區水塔及蓄水池清洗工作，已於3月9日執行完畢，完成全校各棟大樓水塔清洗。
- 四、針對109年度本校消防設備檢查申報，業已於110年2月22日完成檢查，本中心將依檢查缺失結果辦理委外發包改善。
- 五、為落實化學藥品分級管理，中心於110年度開始推動校內廢棄化學藥品，請各單位配合倘有廢棄化學藥品清除需要，請先上網「教育部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登錄清除後，並e-mail通知中心李明亮先生(mllee@niu.edu.tw)，以便辦理化學藥品廢棄。
- 六、本中心致力推動於110年度完成清除囤積不明化學藥品，請各單位於110年3月底前調查不明藥物後，謄製紙本送中心綜整後列冊清除，逾期中心將不予登錄清運，並於111年度後中心不再受理不明藥品清除申請。
- 七、本中心為落實化學藥品減廢，於109年下半年致力推動校區內實驗室化學藥品二手取代新購環保政策「二手化學品分享」。敬請各位老師不再使用化學藥品，請上「教育部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登錄分享。中心將定期統整分享藥品，敬請老師採購化學藥品時，請先至本中心「首頁」→「廢棄物處理」→「二手化學品分享」查閱分享化學藥品，敬請來電洽承辦李明亮分機7269。
- 八、本校禁止在校園內餵食流浪犬，在此呼籲師生勿在校園餵食流浪犬，餵食不僅會造成校園環境衛生問題，使校內流浪犬隻數量上升，且長期給食之動作易使犬隻產生護主行為，進而產生攻擊性，敬請全校師生配合，共同維護良好校園環境。

職業衛生項目

- 一、為了讓全校了解「急救」的重要性、學習正確的急救知識與方法，本中心與圖書資訊館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合拍一部「心肺復甦與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操作方式(CPR+AED)」，預計4月中旬公告於校內網站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學習。
- 二、本中心於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利用擴大行政會議，敬邀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王德皓急診醫師，對一級主管進行「心肺復甦與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操作方式(CPR+AED)」教育訓練。
- 三、預計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進行下列事項：
 - (一)針對十年內發生缺血性心臟病機率高風險之個案，進行特別關懷、轉介與健康、醫

療指導。

(二)針對超音波異常、腫瘤標記指數過高等與個案所操作之實驗與使用化學品之關連，進行實驗室操作方式之查訪。

四、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環保節能與健康系列講座，說明如下：

日期	項目	認證時數	地點
3 月 31 日	室內空氣污染特性及診斷技術	2 小時	綜合大樓 204 教室
4 月 14 日	能源轉型與氣候變遷之因緣探討	2 小時	綜合大樓 204 教室
5 月 13 日	臨場健康服務	0 小時	實驗室
6 月 23 日	精油舒壓與芳療防疫	2 小時	綜合大樓 204 教室
7 月 7 日	心肺復甦與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操作方式 (CPR+AED)	2 小時	綜合大樓 102-103 教室

五、本校防疫物質原則採每月發放（酒精、次氯酸水、顏色標籤），若因臨時增加公務使用所需時，敬請貴單位至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首頁下載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物資領取申請單，經通盤瞭解後再核發，造成不便處敬請見諒。

六、為有效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感染及群聚，於本校首頁傳染病防治專區之教職員防疫專區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pid/>（請使用 chrome 操作），建置居家檢疫、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健康監測及發燒通報等健康關懷與調查性問卷。

七、自 109 年 1 月 25 日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本校防疫物資（酒精、次氯酸水、顏色標籤）各單位領用情形如下：

(一)酒精累計總計量為 2,719.395 公升。

(二)次氯酸水累計總計量為 1,831.5 公升。

(三)顏色標籤累計總計量為 1,672 包。

節能業務項目

一、經濟部能源局於 110 年 2 月 17 日綠字第 1100111 號函，通知本校獲選受理為 110 年度「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用戶」(ISO/CNS 50001 為國際標準輔導廠商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實施節能診斷，協助業者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及落實節能改善，並通過國際驗證)。

二、本年度「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用戶」輔導單位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並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至 8 月 19 日止辦理多場 ISO50001 能源管理授課，相關課程如下：

ISO50001 到校輔導及教育訓練期程表

日期	時間	類別	內容簡述	授課地點
3/12 日	10:00~11:30	輔導會議	1. 討論能源管理團隊組成及架構 2. 討論 110 年度輔導期程及內容 3. 討論啟始會議的時間及參與人員 4. 討論各部門權責分工方式	行政大樓 102 會議 室
	13:30~15:00	現地輔導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範圍勘查】 (1) 確認能源管理系統驗證範圍 (2) 確認主要耗能設備	校園
4/9 日	10:00~11:00	輔導會議	【能源管理系統起始會議】 (1) 介紹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2) 說明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進度及內容	行政大樓 102 會議 室
	13:30~14:30	教育訓練	【1. 能源使用風險管理】 (1) 介紹 ISO 50001 標準要求事項 (2) 鑑別能源使用風險與機會的方法 (3) 說明能源使用風險管理表單填寫方式	
	14:30~15:30	教育訓練	【2. 能源管理法規簡介】 (1) 介紹 ISO 50001 標準要求事項 (2) 介紹能源管理相關法規與要求事項 (3) 說明守規性評估表單填寫方式	
4/23 日	10:00~11:30	教育訓練	【3. 能源審查實務與演練】 (1) 介紹 ISO 50001 標準要求事項 (2) 說明能源使用設備盤點方法 (3) 說明能源審查表單填寫方式	行政大樓 101 會議 室
	13:30~14:30	輔導會議	【能源使用風險與機會分析】 (1) 檢討能源使用議題分析表的內容 (2) 檢討能源使用風險管理表的內容	
	14:30~15:30	輔導會議	【守規性評估】 (1) 檢討能源管理法規登錄表填寫結果 (2) 檢討能源管理法規符合性查核表填寫結果	
	15:30~16:30	輔導會議	能源管理程序文件及表單製作(一) (1) 能源使用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2) 能源管理組織權責與管理審查作業程序 (3) 能源管理法規鑑別與評估作業程序	
5/21 日	10:00~11:30	教育訓練	【4. 能源績效管理實務與演練】 (1) 介紹 ISO 50001 標準要求事項 (2) 介紹能源績效指標與能源基線 (3) 介紹能源管理行動計畫之運作方式 (4) 介紹能源績效計算與查證方法 (5) 說明能源資料蒐集規劃 (6) 介紹能源績效監測、量測、分析及評估	行政大樓 102 會議 室
	13:30~14:30	輔導會議	【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評估】 (1) 檢討年度能源使用量調查結果 (2) 檢討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評估結果 (3) 檢討影響重大能源使用相關變數	

	14:30~15:30	輔導會議	能源管理程序文件及表單製作(二) (1)能源審查、基線及績效指標管理作業程序 (2)能源目標、標的與行動計畫作業程序	
6/15 日	10:00~11:30	教育訓練	【5. 能源管理程序文件規劃】 (1)適任性管理 (2)溝通管理 (3)文件化資訊管理 (4)設計與採購管理 (5)能源管理檢查機制 (6)能源管理矯正方式	行政大樓 102 會議 室
	13:30~14:30	輔導會議	能源管理程序文件及表單製作(三) (1)能源管理訓練作業程序 (2)能源管理溝通作業程序 (3)文件化資訊管理作業程序 (4)能源設計與採購管理作業程序 (5)能源使用設備管理規範(空調/照明/電腦)	
	14:30~16:00	現地輔導	能源管理程序文件及表單製作(四) (1)能源績效監督、量測、分析及評估作業程序 (2)能源管理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3)能源管理矯正作業程序 (4)能源管理手冊	
7/23 日	10:00~12:00	輔導會議	能源管理程序文件及表單確認 (1)能源管理手冊 (2)能源管理程序文件 (3)能源管理紀錄表單	行政大樓 102 會議 室
	13:30~15:00	教育訓練	【6. 能源管理程序文件宣導】 (1)介紹 ISO 50001 標準要求事項 (2)說明能源管理程序文件要求內容 (3)說明能源管理程序表單填寫方式	
8/19 日	10:00~12:00 13:30~16:30	教育訓練	【7. 能源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實務與演練】 (1)介紹 ISO 50001 標準要求事項 (2)說明能源管理系統稽核案例 (3)實施能源管理系統稽核演練 (4)稽核測驗	行政大樓 102 會議 室
9/16 日	10:00~16:00	現地輔導	能源管理系統內部稽核 (1)確認能源管理程序落實情形 (2)檢視能源管理執行紀錄 (3)確認能源管理行動計畫實施情形 (4)檢視能源管理績效達成情形	行政大樓 102 會議 室
10/7 日	10:30~11:30	輔導會議	能源管理系統管理階層審查會議 (1)能源管理系統運作現況 (2)能源管理系統績效檢討 (3)能源績效檢討 (4)改進能源績效的機會 (5)資源分配/適任性	行政大樓 102 會議 室

	13:30~15:30	輔導會議	檢視能源管理程序文件及紀錄 (1)能源管理系統運作紀錄 (2)能源績效數據表現 (3)內部稽核改進情形 (4)管理階層審查會議紀錄	
未訂	09:00~16:00	現地輔導	能源管理系統外部驗證【二階段】 (1)確認能源管理程序落實情形 (2)檢視能源管理執行紀錄	未訂
未訂	09:00~17:00	現地輔導	(3)確認能源管理行動計畫實施情形 (4)檢視能源管理績效達成情形	未訂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屬行政規則，修正「辦法」為「要點」。
-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已修改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修正第一條文字「勞工」為「職業」；第三條第二項「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更改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修正所有條次為點次。
- 三、因組織變更，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當然委員「通識中心主任」更改為「博雅學部學部長」；第三條第三項「通識中心」更改為「博雅學部」；「學務長」改為「學生事務長」。
-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須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故第三條當然委員增訂「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五、修改第六條，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附件1，第7至9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類分級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預防實驗室危害事故的發生，控制並減少事故發生所帶來的危害，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類分級管理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2，第10至11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0分)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 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 辦法	本案屬行政規則，修正辦法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環境污染、公共意外、公害糾紛之發生，依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暨游離輻射防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環境污染、公共意外、公害糾紛之發生，依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暨游離輻射防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國立宜蘭大學加註(以下簡稱本校)文字。</p> <p>二、「勞工安全衛生法」已修改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修正文字。</p> <p>三、修正條次為點次。</p> <p>四、修正若干文字。</p>
<p>二、本會之職責如下：</p> <p>(一) 研議本校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有關規定。</p> <p>(二) 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本校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措施計畫。</p> <p>(三) 研議本校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p> <p>(四) 研議本校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p> <p>(五) 研議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p> <p>(六) 督導、處理本校所發生之各類環保、輻射、安衛意外事件。</p> <p>(七) 研議本校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p> <p>(八) 研議本校各項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提案。</p> <p>(九) 研議校長交付之本校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十) 研議本校承攬業務安全衛生</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有關規定。</p> <p>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措施計畫。</p> <p>三、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p> <p>四、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p> <p>五、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p> <p>六、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輻射、安衛意外事件。</p> <p>七、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p> <p>八、研議各項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提案。</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依據母法將第一點職掌修正為職責。</p> <p>三、各項職責加註「本校」文字。</p>

<p>管理事項。</p> <p><u>(十一)</u> 其他有關<u>本校</u>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u>九</u>、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u>十</u>、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u>十一</u>、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u>三</u>、本會組成如下：</p> <p><u>(一)</u>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p> <p><u>(二)</u>當然委員：校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博雅學部學部長</u>、<u>職業安全衛生人員</u>、<u>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u>及輻射防護管理人員。</p> <p><u>(三)</u>推選委員（勞工選舉代表）：應<u>占</u>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由各學院及<u>博雅學部</u>推選<u>2</u>位勞工代表擔任委員，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及<u>博雅學部</u>辦理之。 本會委員任期<u>2</u>年，得連任；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候補代表遞補。</p>	<p><u>第三條</u> 本會組成如下：</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p> <p>二、當然委員：校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教務長、<u>學務長</u>、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通識中心主任</u>、<u>勞工</u>安全衛生人員及輻射防護管理人員。</p> <p>三、推選委員（勞工選舉代表）：應<u>佔</u>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由各學院及<u>通識中心</u>推選<u>二</u>位勞工代表擔任委員，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及<u>通識中心</u>辦理之。 本會委員任期<u>兩</u>年，得連任；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候補代表遞補。</p>	<p>一、因組織變更原通識中心主任更改為博雅學部學部長，通識中心更改為博雅學部</p> <p>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已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須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p> <p>四、修正條次為點次。</p>
<p><u>四</u>、本會每三個月開會<u>1</u>次，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第四條</u>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u>一</u>次，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文字修正。</p>
<p><u>五</u>、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u>第五條</u>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修正條次為點次。</p>
<p><u>六</u>、本<u>要點</u>經<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u>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六條</u> 本<u>辦法</u>經<u>行政會議</u>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修正會議層級為經環安會通過後實施</p>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3年12月7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7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14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0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26日第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8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環境污染、公共意外、公害糾紛之發生，依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暨游離輻射防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研議本校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本校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措施計畫。
- (三)研議本校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四)研議本校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五)研議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督導、處理本校所發生之各類環保、輻射、安衛意外事件。
- (七)研議本校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八)研議本校各項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提案。
- (九)研議校長交付之本校環保、輻射防護、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研議本校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本會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 (二)當然委員：校長、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輻射防護管理人員。
 - (三)推選委員(勞工選舉代表)：應占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推選2位勞工代表擔任委員，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辦理之。
- 本會委員任期2年，得連任；當然委員隨職務而更替，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候補代表遞補。

四、本會每三個月開會1次，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類分級管理要點

110年3月26日110年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實驗室危害事故的發生，控制並減少事故發生所帶來的危害，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類分級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中的「實驗室」是指全校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活動的實驗場所，包含本校所有教學單位所屬實驗室均適用本要點。
- 三、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擬定、規劃及推動實驗室分類分級管理工作，對全校實驗室進行安全風險等級評估，依據評估結果對實驗室進行分類分級的劃分，並定期辦理督導檢查。
- 四、各教學單位負責督導所屬實驗室，按照本要點執行自我危險源辨識和風險評估，對不同風險級別的實驗室，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
- 五、實驗室分類主要依據實驗室中存在的危險源類別，將全校實驗室分為化學類、生物類、機電類、電子類四種類型。

(一) 化學類實驗室

包括從事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化學工程、環境工程、材料科學、生物工程、製藥工程、能源工程等專業方向中較多涉及化學反應、化學試劑等實驗室。

(二) 生物類實驗室

包括從事生命科學等相關研究實驗室。

(三) 機電類實驗室

包括從事機械設計與製造、過程裝備與控制、化工機械等涉及較多傳動、帶壓等機械設備的實驗室。

(四) 電子類實驗室

包括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電子信息、通訊工程、測控技術等專業方向中較多涉及計算機、電路板等實驗室，及各教學單位的機房。

- 六、學校實驗室實行分類分級管理，針對所從事的教學及科研項目屬性、加熱儀器設備(控溫及化學品混摻乾燥時容易產生災害)、危險化學品和危險廢棄物的種類與數量等因素的考量，實施實驗室分類分級的管理：

(一) 風險一級實驗室：

實驗室具有毒性化學物質。

(二) 風險二級實驗室：

風險評估D級(含)以上,且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並有鋼瓶5支(含)以上或烘箱、高溫爐、滅菌釜設備總數量3台(含)以上。

(三) 風險三級實驗室：

1. 風險評估E級(含)以上,且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並有鋼瓶1支(含)以上或烘箱、高溫爐、滅菌釜設備總數量1台(含)以上。
2. 機電類實驗室。

(四) 風險四級實驗室：

1. 風險評估E級(含)以上,且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但無鋼瓶或烘箱、高溫爐、滅菌釜設備。
2. 風險評估E級(含)以上,實驗室未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但有鋼瓶1支(含)以上或烘箱、高溫爐、滅菌釜設備總數量1台(含)以上。
3. 電子類實驗室。

七、各級實驗室管理須確實完成以下事項：

- (一) 實驗室必須進行風險評估,訂定完善實驗室相關安全管理制度,並對不同的危險源訂定防範及緊急應變措施。
- (二) 實驗室相關人員必須定期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
- (三) 實驗室必須每天進行安全自動檢查,並詳實填寫紀錄。

八、本中心依照各實驗室分類分級管理,定期實施輔導檢查,檢查頻率如下：

- (一) 風險一級實驗室：至少每3個月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 (二) 風險二級實驗室：至少每6個月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 (三) 風險三級實驗室：至少每1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 (四) 風險四級實驗室：至少每2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

九、實驗室的研究進行異動時,應重新進行危險源辨識和風險評估,並將結果及時向本中心報備,進行實驗室分類分級的調整。

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委員名單	簽名	委員名單	簽名
吳柏青校長 (兼主任委員)	吳柏青	李志文委員	李志文
邱求三委員 (兼執行秘書)	邱求三	黃于飛委員	黃于飛
陳凱俐委員	陳凱俐	傅 雋委員	傅 雋
李欣運委員	李欣運	鄭辰旋委員	鄭辰旋
吳寂絹委員	吳寂絹	徐明藤委員	徐明藤
花國鋒委員	請假	林德誠委員	
邱應志委員	邱應志代	練建志委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練建志
陳威戎委員	賴森茂代		
游 竹委員	黃于飛代		
林豐政委員	邱求三代	列席人員	
鍾鴻銘委員	鍾鴻銘	王修璇組長	王修璇
劉鎮宗委員 (兼輻射防護員)	劉鎮宗	吳精敏護理師	吳精敏
李元陞委員	請假	李明亮技士	李明亮
賴森茂委員	請假	李國偉技佐	請假
吳剛智委員	請假		
黃俊儒委員	黃俊儒		

